

余善月救天

余善月

期三十第

錄 日 期 本

特載

蔣總署長歸國後之首次記者招待會
——錄行總理接洽糧食問題之經過——

工作概況

一、八個月來辦理振務概要

二、本署工作重心——急振、農振、工振

——余署長在招待省參議員席上報告——

三、急振——增組急振工作隊發放急振麥粉

——計共派出一百四十八個急振工作隊——

四、農振——組派農振工作隊發放種子肥料

——附各工作隊在各縣工作紀要表——

五、工振——三段公路的工程進度

——零道、零東、邵新——

六、防止疫病流行

——配發DDT及各縣衛生院器材藥品——

七、舉辦小本經營貸款

——特設辦法兼濟救復區貧苦災民——

八、本署發出三項重要函電

——(1)徵求具體救濟方案——

——(2)報災情請振經縣接轉——

——(3)非救復區速謀自救——

九、本署續為非收復區請振

——再電 該署省府一致向聯總與 中央呼籲——

十、各項工作的統計

——(1)配發各縣市物資數量表——

——(2)配發各縣市振款數額表——

——(3)收復區各縣市工賑貸放情形表——

本署動態

一、杜魯門總統代表哈里遜視察湘災經過

——余署長陪同視察情形記實——

二、一月來大事記(五月份)

周俾山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

善後書館立平國後善後書館藏

印編室書秘署分南湖署經濟救善館

特載 蔣總署長歸國後之首次記者招待會

——節錄 行總遇報接洽糧食問題之經過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蔣署長假上海都城飯店宴會廳招待本市中外記者，報告出席聯總第四屆大會之經過，是為蔣署長此番回國後之首次記者招待會，辭舉由各記者分別提出問題，蔣署長一一答覆。茲節錄其演辭於后：

「聯總第四屆大會所討論者，主要為糧食問題，本屆大會幾可謂為糧食會議。去年吾人估計中國在一九四六年需要稻米及小麥各一百萬噸，共計二百萬噸。經聯總核減為米麥各七十二萬噸。今年首季——即一、二、三、三個月份——聯總通知中國小麥十八萬噸，但未能供給稻米。此中困難有二：一、全世界普遍缺糧；二、英美加三國所組之糧食分配委員會（Combined Food Board）配予中國稻米數額，有欠公允。該會昧於實際情形，以為中國係農業國家諒不致缺乏糧食，故在一九四六年首季，該會所分配之三十萬噸米糧，其中僅有十分之一配予中國。戰後中國所遇之困難，該會實不甚瞭然，例如：

一、台灣原為產米之區，吾人均盼台灣能供內地米糧，乃戰後糧產銳減，不徒無米外運，且急待米糧之救濟。
二、湖南原為產米之地，而戰時受損過重，現在產糧不及平時百分之四十，全省且大飢。
三、戰爭對於整個中國農業破壞甚重，現耕牛、種籽農具、肥料俱缺，復員匪易。
四、戰爭對於上達之事實，糧食分配委員會恐無具體之認識，經本屆會議之努力，中國在一九四六年第二季——即四、五、六、三個月——可分得稻米十萬噸，而小麥之數量則未決定。

糧食問題本身即為多面性之問題，吾人固宜向聯總及各友邦要求更多之接濟，一方面中國本身亦應作最大之努力，以期克服困難。國內各大都市，尤為上海，公私宴會之浪費，實為不可寬恕之行為，應嚴加限制，余已建議政府當局，主張厲行節約嚴禁浪費食物。其次，各有關機關對於糧食之運輸應充分合作，糧食之運輸應獲最高之優先權，政府與人民均應盡最大之努力，始能渡過難關。

工作概況 一、八個月來辦理振務摘要

周衍山

在一個大戰爭大災難以後，一塊五十餘萬方里，二千一百餘萬人口的廣大區域（渝陝滇），有五百三十萬人在飢餓着，有九十四萬棟的房屋被燬，全省三大城市成了灰燼，十九個大城鎗炮損百分之八十，人口死亡，

五十七萬，各種損失以七十一萬億計算。這是湖南，這是全中國和全世界第一個重要的災區，在歷史上沒見過這驚人的紀錄。這廣大區域要用人力加以救濟善後，而我們忝負這項工作之一部門。未免有「材輕任重時虞悞

越」之感，能不能達到預期中之任務，實在是毫無把握的事！

聯合國救濟開始，受災各國正等待拯救的到臨；中國行總各分署比我們以任務，並且指示我們的工作原則，我們呢？我們應當在技術方面，竭盡智能，去完成湖南史無前例的「振務」！

聯合國救濟開始，受災各國正等待拯救的到臨；中國行總各分署比我們成立還早的不很多，我們從全世界，全中國，都找不到一個例子，來作我們工作的嚮導。我們翻閱歷史，也祇零零亂亂的看到一點郭點，王晉、范仲淹、開倉施粥修倉廩，辦工振的片段紀錄，然而我們已經負上了絕大的責任，我們不能夠靜待參考材料，如是全憑我們運用智力熱力，和科學的計算，去一步一步地推進我們所負的任務。

我們是如何工作咧？以下是一些據實的報告。

一、我們以全力控制時間

我們明瞭本省災情的嚴重性，和救濟工作的嚴肅性，我們不能荒廢一秒鐘的時刻，使災民延長他們的痛苦，和加重他們的犧牲。我們更知道聯總預定一九四七年三月會結束，行總呢？大約是同年年底罷。分署的工作期間，最久不過兩年，我們不能不加速動力，在此短期間內完成我們所擔負的任務，如是我們和時間奮鬥。

分署一成立（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我們就打算：

- 一、急振待振——救濟工作，要馬上開始，愈忙愈好。
- 二、一切善後計劃，一九四五年底無論如何要完成，次年開始實施。
- 三、一切要配合人力、財力、物力、尤其是「時間」需要，分別進行。

如是我們的工作積極地開展；而且配合我們的計劃：

第一：「辦振愈快愈好」；分署是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二十二日（成立儀第五天），我們約請各機關舉行諮詢本省善救事宜聯席會議，（以後陸續開過若干次的會議：如商討分配各縣急振會議，商討製發寒衣會議，商討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會議，商討塘庫貸款緊急會議，商討衡陽

糧荒救濟會議，商討遣送重慶民營工廠被裁技工返籍會議，工礦事業促進座談會，水利建設問題座談會等等。）決定了本省善救工作的初步原則，半個月以後，我們的工作全部發動，勘委員會全部出發，第一個難民服務處在十一月一日那天出現（分署成立後第十三天），第一隊水道測量隊和公路測量隊先後在十二月六七兩日（分署成立後第五十天），出發勘測第一個善救工藝廠，在十二月二十二日那天（分署成立後兩個月），開始籌備到是年（一九四五年）年底止，不足兩個半月期間，我們配發了五千七百萬元的急振，縫製並配發了二千萬元（三萬餘套）的寒衣，委託交行貸放了三千萬元的耕牛貨款，和舉辦二億元的長沙市房屋修建貨款，洽請交行貸放工織貨款，運送難民，籌設粥廠，派員勘查濱湖垸堤，登記籌措人員，配發醫院繕修費，及請總署核配垸堤工振貨款，和申請鑄機械設備等等，我們在短促的期間，緊張的場面上去推進「急」與「振」的任務。

第二：「不違時不失時」。我們的工作，注重配合一切需要，所謂需要，包括「時間」「空間」一切需要而言。辦振務要適應時間性，而不能「失時」與「違時」。本署成立以後，到一九四年底，我們在趕辦急振，已如前述。這可算我們的前期工作；我們的後期（時期截至目前為止）工作，則以全力加強急振，開始農振，和初步進行工振。在一九四六年春耕（三月）以前，我們要使農村獲得救濟，如是自定期限，限期完成「農振」工作。我們會同建設廳，社會處，農業改進所，合併人員四十五人，組織十二個工作隊，發放二億六千八百萬元的種子肥料代金，此舉在湖南農振工作，創下一個底新的紀元。我們要在春耕前，使農村經濟，獲得調劑，於是先提業務經費，移修路急振經費，一共七千萬元，和麥粉二百噸，配貨長衡各縣耕牛貸款，我們會洽請四聯總處（加上中央特撥專款）分四期配發三億三千二百萬緊急農資，並且就四月份經費內撥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貸放耕牛，在辦理農振期間，我們同時組織一百四十八隊急振工作隊，赴各縣直接發放麥粉，救濟一百餘萬人（當然大部份是農民），讓他們獲得食物，而致力於不可失時的農作——由耕耘到灌溉，一直到可以收穫的時候。（以下轉入第二七頁）

二、本署工作重心——急振、農振、工振

——余署長在招待省參議員席上報告——

本署余署長，及張姚兩副署長於五月十九日假青年會歡宴全體省參議員，共到參議員六十五人，並邀請聯總駐湘辦事處主任何福民，及外籍專家六人參加，席間首由余署長致詞，先致歡迎之意，繼對分署工作，如物資不夠，運輸困難，分配不能達到迅速平允者遍理想，表示歉意，並報告三點：

(一)湖南民性特強，故戰時犧牲特大，不僅淪陷區受災深重，即非淪陷區亦以抗戰供應軍需負極鉅，加以間接寇災及水旱風蟲各種天災影響，損失慘烈，現正商請政災會商定將各方匯來湘災捐款，配撥非淪陷區各縣，(如昆明所募一萬萬元，半數支配非淪陷區各縣，即本人所提)，至於一般救濟工作，此次杜魯門代表哈里遜先生到衡視察，認爲湘災嚴重，已電聯總將存糧食大車加速運湘，並撥汽車四百輛，以利運輸，分署昨接總署來電，三日內有八千噸糧食運來，足見哈里遜先生去電已生效力，希望各參議員領導民衆，推行王主席之地方自救互助主張，以收偉效。

(二)目前分署工作重心「救死第一——急振」，二爲「農振」，分署所發農振專款，將近六萬萬元，農行貸款在外，三爲「工振」，原定急振計劃，全省普遍實施，希望各參議員一致努力，共同請求。

(三)發放物資，由聯總行總負責組織工作隊，會同地方發放，希望

各參議員發動民衆，一致協助。繼由聯總湘處主任何福民致詞，謂湖南善教工作，第一須利用一機關主持，即爲救濟分署。第二須利用優先權，已向哈里遜先生建議，並謂聯總對自由區工作範圍，一爲遣送難民還鄉，一爲醫藥衛生之救濟，故聯總所有物資，須先救濟經淪陷區，將來物資有多，再行支配非淪陷區，且謂聯總湘處，已有專家調查，希望各參議員供給材料云。

繼由趙議長致詞，並提出意見三點：(一)希望加強運輸，使救濟物資迅速運到湖南。(二)非淪陷區戰時損失太大，如俟救濟收復區物資有多再行救濟，實屬緩不濟急，希望同時分配。(三)救濟方法，希望適合湖南需要。最後由副議長代表非淪陷民衆說話，首謂離湘時，各縣以救濟分署物資未能配發，多有責難，到省後，始知爲協定限制，總報告湘西南未淪陷縣份戰時損失情形，大要爲：(一)湘西南等份山多田少，每年糧量(雜糧爲多)僅足半年之需，缺糧由湘資沅水下游及洞庭湖購運。(二)戰時後方軍民麇集，糧食供應更告缺乏。(三)戰時交通阻隔，不能向下游購糧，以致糧荒益甚。(四)天旱嚴重等，末表示意見二點：(一)代表非淪陷區各參議員向聯總呼籲，未淪陷區域與經濟陷區域一樣救濟。(二)邊遠縣份以工代張，先修公路，以利交通。

三、急振——增組急振工作隊發放急振麥粉

——本月份計派出一百四十八隊——

本省各縣市，荒象嚴重，請振者，紛至沓來，經本署邀請省政府祕書處，省庫參會，省黨部，青年團，民政廳，社會處，會商決定，除長、衡兩市，仍續辦粥廠外，其餘各縣就已到麥粉數量，從災情二十分者，先辦

急振，組派工作隊發放麥粉，並經福利分配兩小組審查聯席會議通過，四月份辦理臨湘、岳陽、湘潭、湘鄉、邵陽、祁陽、東安、零陵、平江、華容、長沙、衡陽、耒陽、道縣、湘陰、常寧、常德、衡山、醴陵、瀏陽、

漢壽、攸縣等二十二縣急振，合計振濟人數共九九、五〇〇人，計發麥粉二、九八五、〇〇〇市斤。（每人每日以一市斤計算。）

本（五）月份，各縣災情更趨險惡，報災請振，情勢緊張，除將第一期各縣原定災民人數，麥粉配額，分別增加，並加派工作隊，前往處同發放外，所有各受災市縣（共五十四縣市），均支配麥粉派隊前往發放，至配發麥粉數量，在救濟物資未大量到湘以前，為使得振人數增加起見，每人每日暫配發麥粉半斤，預計可救濟非振不生之災民七十三萬餘人。（如每市斤，則僅可救濟三十六萬餘人。）計發麥粉共一〇、九六五、〇〇〇市斤。此為本署五月份急振工作隊發放麥粉工作之概略。

至於組織急振工作隊之情形，截至本（五）月底止，共組一百四十八隊，派赴各縣市振救非振不生災民，各隊隊長、隊員，一部份由本署及所

四、農振組派農振工作隊發放種子肥料

——附各工作隊在各縣工作紀要表——

縣市區別	工作鄉	遭 遇 困 難	輿 情 概 要	感 恩 備 註
醴陵	一六	保長代領賑款，剋扣分攤，已懲辦。 時間不敷，經費緊絀。	工作雖稱切實，祇苦僧多粥少！	災情嚴重，民多草食，陶鑄業復工 非易，活人太少。
瀏陽	一二	保長有收回賑款重攤者，已懲辦。 時間不敷，兩均緊迫。	同	該縣已發完
平江	二二	社會秩序不良，治安不保，交通不便，多費時力。	宜施普遍救濟，方免匪徒附逆。	福泡夏布兩種副業，易謀恢復，西 鄉情形尤佳。
長沙	二三	災風惡閩，難取普遍。	光復以來，鄉民首次領到賑款，雖苦 耕水車斬，然深感德意。	手工業紡織發達，農村金融易圖活 躍。公鐵路線複雜，分配難期週全。

籌各機器調用，一部份由本署新派，一部份由工作隊長商同各該縣市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聘用當地人士。茲將分派各縣市隊數，臚列如次：

計派長沙市四隊，長沙縣九隊，衡陽市四隊，衡陽縣二十四隊，岳陽縣八隊，臨湘縣四隊，瀏陽縣五隊，湘潭縣六隊，醴陵縣四隊，湘陰縣四隊，常德縣三隊，平江縣四隊，衡山縣五隊，常寧縣四隊，華容縣二隊，湘鄉縣四隊，邵陽縣七隊，零陵縣五隊，祁陽縣六隊，道縣三隊，東安縣五隊，永陽縣二隊，茶陵、南縣、益陽、沅江、桃源、安鄉、石門、慈利、臨澧、桂陽、郴縣、宜章、資興、江華、安仁、永興、武岡、永明等十八縣各一隊，寧鄉縣、新寧縣各二隊，漢壽縣、攸縣各二隊，以上合計共一百四十八隊。計隊長一百四十八員，隊員共二百三十四員，其由當地聘用人員，尚未列入。

長沙市	三	湘潭	二	湘鄉	一	湘陰	四	善陽	五	臨湘	六	衡陽	七
武岡	二	邵陽	一	衡山	九	常寧	五	衡陽市	四	衡陽	三	衡陽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治安不保，分配難過。交通不便，粥少僧多，代金隨手，隨予更正。	治安堪虞，交通不便，要求平均發	交通不便，治安堪虞，款項攜帶十分困難。	交通不便，保護難過，時間迫促，難期遇到。	工作迅速確實，農民譽為福星，雖少亦領手稱慶。	工作迅速確實，農民譽為福星，雖少亦領手稱慶。	災情慘重，不易分配，鄉保失食罷工，難得助力。	災情慘重，難屬杯水車薪，以工作切實，尙沾實惠。	災情慘重，民食缺乏，絕非補助種肥所能為力。	災情慘重，民食缺乏，絕非補助種肥所能為力。	災情普遍，難於分配，縣政府未能密切合作。	災情普遍，難於分配，縣政府未能密切合作。	災情普遍，難於分配，縣政府未能密切合作。	災情普遍，難於分配，縣政府未能密切合作。
市區內臺田不多，但亦非僅種稻所能為力。	園藝尚易恢復，農藝宜多予補助耕牛。	交通錢過於繁複，分配難期到至，必以缺牛為甚。	交通錢過於繁複，分配難期到至，必以缺牛為甚。	該縣已發完	尚未發完	尙待補發	尙待補發	尙待補發	尙待補發	該縣已發完	尚未發完	尙待補發	尙待補發

新化	四	交通不便，治安不保，鄉痞包圍，侮辱威脅。	同	右	災情係局部嚴重。
耒陽	七	交通不便，時間迫促，購賣實物不易，治安不保，地保操縱。	直接發放，農民可沾實惠，咸謂發賑未有如此確實者。	同	該縣已發完
安仁	三	交通不便，購買實物不易，惟治安較好。	直接發放，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右	災情為毗連各縣之冠，飢民甚多，普缺牛，亦以旱災為慮，醫藥尤缺，多疾病。
攸縣	三	交通不便，購買實物不易，惟治安較好。	直接發放，於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右	災情係局部嚴重，城廂破壞尤劇，鄉村缺牛及抽水機。
茶陵	三	交通不便，治安不保。	直接發放，於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右	災情係局部嚴重，然毗連各縣要求
永興	三	同	直接發放，於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右	災情係局部嚴重，然後發賑，必採本次所行直接發放辦法。
郴縣	三	同	直接發放，於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右	災情頗重，難於講實，肥料慣用石灰，請發代金，合作燒用。
宜章	三	同	直接發放，於農民大有裨益，惜苦	同	災情普遍嚴重，盜匪疾病流行，民不聊生。
祁陽	八	溝，工作欠順利。	直接發放農活實惠，為發賑所僅見	右	災情頗重，難於講實，肥料慣用石灰，請發代金，合作燒用。
零陵	二	多匪、多疾病，交通不便，保甲不力。	直接發放農活實惠，為發賑所僅見	同	同
東安	一	地方政府層層多弊，包辦操縱，協助不力。	直接發放農活實惠，為發賑所僅見	右	同
道縣	一	災情慘重，不易分配，常多均分或代發要挾。	直接發放為現行放賑制度下之最能收實效者。	右	同
益陽	八	基層政治有欠健全。	農民對於此次工作之迅速確實，能	右	正奮進行中
		遲緩。	絕弊端，譽為前所未見。	同	
			雖受寇災，但易於恢復，冬作尚佳，惟	同	
			缺耕牛。	同	
			災情尚非十分嚴重，冬作尚佳，惟	同	
			該縣已發完。	右	

	沅江	三	地方情形複雜，治安堪虞。	
	漢壽	三	災區遼闊，分配非易，縣級人員，協助不力。	無安撫心理者，則舉為工作切實，較重。
(33)	新寧	六	交通不便，治安不保，難得地方協助。	直接發放，蠶沾實惠，惜以粥少僧多，向隅不少。
	合計	三五二		寇災尚輕，旱災堪虞，東南區災情。
				同
				右
				同
				右
				正在進行中
				該縣已發完
				正
				在
				進
				行
				中

五、工振—三段公路的工程进度

——零道、零東、邵新——

本署以零陵、東安、邵陽等縣，受災特別慘重，災民衆多，非有大規模工務設施，不足以安救濟，根據總署：「相受災深重之區域，亦得修造新路錢」之規定，並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由本署余署長面呈，總署署長蔣經准，（署者（總）東安、零陵、邵陽三縣）、及（陽）新化三公路，即於十二月派遣測量隊分赴各路踏勘測量，本年二月一日，各路測量隊改組爲工程處，其時測量外業，尚未完竣，因災民待振迫切，特令零道、零東兩公路提前開工。（三路開工日期附後）

工程規格，原擬依照內等國道（即我省歷年修築宜七、五公尺用混結碎石兩路之汽車路）標準，以未奉總署特撥經費，一切工料費用，須由本署有限之經常業務費內支支，乃不得不將工事標準，酌予改低，縮短路面鋪砂寬度，橋樑則用臨時式或半永久式建築，嗣奉總署撥款聯總運華菱粉到湘，本署即以菱粉爲築路災民之主食，並加發國幣若干元爲副食費，主食副食之數量，一律按照工作量計算。（普通土每公方菱粉一噸，副食費七十五元，堅土每公方菱粉一斤三兩二，副食費九十九元，爛泥土每

公方菱粉一斤十四兩，副食費一百四十元，切軟石每公方菱粉二斤，副食費一百五十元，採集細砂，每公方菱粉一斤副食費七十五元，採集粗砂，每公方菱粉三斤五兩。副食費二百五十元，趙粗砂每公方菱粉六斤，副食費四百五十元，卵石搗分砂，每公方菱粉八斤十一兩，副食費六百五十元，其餘不及詳列）使工作勤奮者，於維持個人日常生活外，尚能以其所得，贍養其家庭，開工之初，災民工作，效率不高，蓋因所得不多，不免有感憂天皇者，經各工程司員，詳細督導，工作效能大有進展，從四月上旬起，零道、零東兩路工棚結賬，每棚完成之工作量，除抵償其所預支之主食副食外，（每日每人預支菱粉一斤半，副食費七十五元）均能獲得補發工資四萬餘元至五萬元。

本署又已頒行增益路工福利辦法，令各工程處試辦，其辦法如次：

(1) 純予特種津貼。（到工旅費，每四十里，菱粉半斤，副食費三十元五角，籌備工棚，每人菱粉一斤，副食費七十五元，雨工病副食費七十五元，堅土每公方菱粉一斤三兩二，副食費九十九元，爛泥土每工，均每日菱粉一斤，副食費七十五元）

(2) 紿予示範工作特獎。(以某限度工人在某限期内，完成某種工作

，給予特獎)。

(3) 紉予竣工特獎，
(4) 紉予工棚競賽特獎。

(5) 紉予眷屬福利金。

本年本(五)月邵陽、零陵受振路工，以物價高漲，所得工食，不足維持生活。紛紛呈請增加加工價，經分別予以調整如次：

(1) 工作單價增加百分之五十。(經此調整普通土，每公方麥粉一斤半，副食費一百一十二元五角，餘類推。)

(2) 到工旅費津貼增加一倍。(每四十里麥粉一斤半，副食費七十五元。)

(3) 翳備工糧津貼增加百分之五十。(每人麥粉一斤半，副食費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4) 兩工病工津貼增加百分之五十。(每日麥粉一斤半，副食費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5) 每人每日預支工食數增為麥粉二斤，副食費一百五十元。

惟增益路工福利辦法中之眷屬福利金，因路工人數眾多，各人之家庭

確實經費情況，工程處既無法加以精密調查，地方政府復無精確戶籍簿，可供查考，極感困難，經令飭各工程處，暫從緩辦。

衡陽遭受戰禍極烈，本年三月以後，災情益甚，形態特別嚴重，擬施工服，以補急驅所不及，因於四月派遣測量隊，踏勘衡陽至常寧公路線，嗣據報告，此線工程尚不艱鉅，而經過村鎮，需賸孔殷，建築公路，其利甚薄，本署已令該隊趕速測量。

現在三路均集中全力辦理普通災民所能從事之工作，即路基土方工作與探通鋪路砂石工作，凡石方涵洞橋樑等項工作，則推遲至秋收後辦理，屆時如獲豐收，可將急振減少，而將分配工振物資增加時，本署當將三路工程，提高至丙等國道標準。

自確定實施工賑築路後，各縣向本署請築新路與恢復舊路者，紛至沓來。就交通善後言，凡提議之路，無一不需修築，徒以總署分配本署資有限，而急振農振，需要尤切。且每公里新路之工料費用，高達四千萬元之譜，即修復舊路每公里亦需二千萬元以上，決非本署所能獨力負担，茲決定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管理局及湖南省公路局、觀察災情之程度，以工代賑，隨時合作修復原有各重要公路。至修築新路，發供大量物資運動時，當呈請總署核示。

關於零道、零東、邵新三路進行概況詳見次表：

本署修築零道、零東、邵新三段公路進

行概況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實測里程公里 音字	開工日期			零道公路 零東公路 邵新公路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九七、九四〇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日	四月十五日	七五、五二〇
四五、九一七	三月六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七五、五二〇
一三三、四一〇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三七、〇八八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四三、七四七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一八、八二六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六九、二六七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七二、五〇六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一二三、三六四	三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七五、五二〇
總計	一一三、七一〇	一一三、七一〇	一一三、七一〇	七五、五二〇

六、防止疫病流行

配發 DDT 及各縣衛生院器皿藥品

本署滅蟲工作隊，已於十日及十三日先後赴本署第

三弟廬，及本署長沙幼育院工作，又大批羅民過境，常

為疫症發生之因素，斑疹傷寒藉蟲以廣流傳，乃將 D

D

T

、D、T、滴滴驅虫粉二百零五桶，分配於各交

通據點，難民服務處，並請各該縣衛生院協助辦理，對

邊境人民貧民住宅、監獄、苦力車夫等，加以滅蟲處置，由本署組織衛生

工程隊子隊，巡迴督導此項工作之實施，長沙市擔任是項工作者，有本署

工作隊，市衛生院，衛生署各一隊，除已派各隊前往各地分區工作外，其

他團體學校機關，可開列地點，逕函分署，以便派隊前往工作，計長沙四

桶，衡陽十桶，見縣（安江在內）二十桶，零陵五桶，郴縣十桶，岳陽二

十桶，沅陵十五桶，常德二十桶，邵陽五桶，醫院二十六桶，備用三十四

桶，總計二百零五桶，如 D.D.T 繼續有到，當隨時分配其他各地。

分發

於收復區五十四縣市衛生院，交由湖南省衛生處

經手轉發，計第一批配發器材，換藥鑊四把，止血鉗

四把，外科刀一把，探針四支，膝狀使用剪一把，外

科剪一把，單一個，血壓計一具，聽診器一副。2.C.

C. 注射器一具，10.C.C. 注射器一具，針頭一打，尿道注洗器二個，洗

胃管一支，橡皮管六尺，試管十支，六格食盒盤三個，竹布臥單三十床，洗

澡巾十八條，洗手巾五十條，小號洗衣袋一個，布圍裙二條，洗衣刷三

個，橡皮熱水袋一個，體溫計十支，林蔭常備藥包一個，毛氈十五床，鉛

柱番布掛架二副，網狀掛架一副，鬢盆三個，計第二批配發藥品：(O.O.

三) 規寧丸二萬片，規寧注射五十支，腎上腺注射十支，破傷風血清二支

，鞣酸一磅，氯化鈉注射二十支，樟腦油注射三十支，吐根素注射二十支

，腦垂體注射二十支，嗎啡錠五十片，嗎啡注射十支，(O.O.六) 鋅鈷注射

，二支，維生素乙注射二十支，碘胺呱啶五百片，白陶土一磅，昇汞片五百

片，過量酸鉀片一千片，吳化鉀一磅，氯化鉀一磅，滑石粉二磅，硫磺粉

二磅，碘胺噁唑一千片，磷酸二十五磅，氯化三烷安瓿二支，薄荷半片一

千片，普魯卡因一安，柳酸鉀一磅，O.D. 碳片一粒，碘化鉀一磅，次亞硫酸

鉀一磅，柳酸軟膏四支，次炭酸銨片五百片，保謨美——(Pratocti
neumt.) 一支，紗布九十磅，急救紗布包二十包，青黴菌素二瓶。

七、舉辦小本經營貸款

特訂辦法救濟收復區貧苦災民

本署為救濟收復區貧苦人民，貸予資金，俾能從事小本工販，維持生活起見，特訂辦法如後：

(一) 本貸款區域由本署隨時核定之，長沙市額定二千五百萬元，已託長沙交通銀行代為付款收款。(二) 凡居住市區（或縣城）在六個月以上，有確定住址，有親屬同居，經當地保甲長證明係貧

苦欲經營小本工販，缺乏資金，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可申請貸款，但每戶藉以一人為限。1. 曾參加偽組織工作者。2. 有不良嗜好者。3. 不務正業者。4. 經本署調查認為信用喪失或還款困難者。（三）借款人如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先取得當地保甲長證明，向本署申請，經調查核定後，發給依據，由借款人覓具本署認為合格之鋪保一家送署，即行通知委託銀行付款。（四）每戶貸款額度以五萬元至八萬元為限。（五）本貸款得委託當地國家銀行或省銀行代付代收，其手續另由銀行規定之。（六）

（六）本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作本署及委託銀行辦理此項業務之事務費用。（七）本貸款歸還期限，定為六月，到期應本息歸還清楚。（八）借款人及保證人，均以一戶為限，不得變名謊混，亦不得復保或互保，凡已代人保證或自保尚未清償者，不得為保證或借款人。（九）借款人或保證人，均負有全部清償借款之責，絕對放棄一切抗辯及先訴之權利。（十）借款人或保證人到期不清償本貸款全部本息時，由本署函請當地政警機關，協助追繳。

八、本署發出三項重要函電

- 1. 徵求具體救濟方案 —
- 2. 報災請賑經縣核轉 —
- 3. 非收復區速謀自救 —

使幹的人力、物力、財力。呈請總署核示云。

本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以善湘振（三五）字第〇

一九二五號公函省參議會征求具體救濟方案，茲錄原函如下：准各縣參議員來署面告災情，及在大會提供意見以各參議員來自各縣，深知民間疾苦，所提意見，均極寶貴，惟以意見頗不一致，綜合計有（一）救生第一，或普通分配。（二）按災情等地分配，同時救濟邊遠縣份。（三）救濟城市或鄉村。（四）農田水利，先修塘堰，或垸堤。（五）修築公路，有修復原有公路，與修新公路之分，及湘中，西南三路之別。（六）經濟工礦等六項，本署聽司善後救濟，自應尊重實會意見辦理，但因物資經費有限，而且交通困難，運送物資，緩難濟急。加以根據基本協定，駐湘聯總有監督建議之權，及各種救濟方法，奉總署規定有案，種種關係，對於各項，不能同時兼舉，普遍實施，深為抱歉。現為求真正民意所在，相應請實會，集中意見，審定計劃，詳告緩急先後。分期實施辦法送署，以

使幹的人力、物力、財力。呈請總署核示云。

本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以善湘振（三五）字第〇

一七七四號代電各收復區五十四縣政府，並錄原電如次：查各該縣政府，所領本署配發之振款物資，亟應督飭經辦員司，及所屬鎮鄉保甲長，各本天良，迅速秉公分配，以期早日實惠及民，毋得故延移用，營私舞弊，致干法究，而啟友邦人士之責難，影響整個救災要政，又本省災區廣，待振孔殷，上領物資有限，益以交通不便，難期迅速轉湘，凡關心民瘼者，均不免有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之感。本署現正多方呼籲，增配物資，並准加強運輸速率，仍盼各該縣政府，會商當地各公法團首長，及公正士紳，速謀自救之策，毋專待本署拯救，致誤災黎，最近據各該縣鎮鄉保甲，或人民代表，紛紛報災請振，本署以所呈是否確實，無憑懸揣，經分別批覆，還呈該管縣政府核辦在卷，為省手續，並明實況起見，希即

總合度量，同時公古文大，而後擬定諸種文件，豫備呈報該政府候轉本署辦理。余分行外，特此一啟。

九、本署續為非收復區請賑

十、各項工作的統計

本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奉照諭（附）各款〇一〇一回復代為照辦。
前此所。謂河失禁者。實指其濶寬。而無非故渠。在該原定事項。一
素有謂某處當令禁。以示其後地區。未免過謬。定。不甚本著確據。
既令。則又各處皆當實禁。無庸虛說。惟請公報此。方因該處在該處實禁。應
予嚴禁。各處實禁。並請一造白紙黑字。存之。本署。

廿後收濟綱署湖南分署所發各縣印物資數量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支拂，請求減刑，聽經本官傳說，連署候本，屢奉_{卷之二}諭旨不回月一日准令歸。『委收復地圖，始受職選歸定，不任不署，教督相國之旨，關於大哭之教誡，可謂自著我所懷不無理』等因，奉旨以在該據，雖不追發遣受還奏，因應起穿發，至爲慎重，且照呈送狀，至堪認合，經再呈至該署，請予一審核清各款，茲以奉全，仰悉奉准准，不苟格於上令，無違違違，且經旨開一太極掌，實屬指責有據，時憲責多，仍不免稽本章書，無違責體，蓋發各該督道發，總督各所督撫首長，秉公正上憲，速還回城之責，以報其咎，特此切照。

總計	6,692.68	5,340.85	87.00	33,400	824	142	1,600	193	203	1240	1240
長沙	80.50	461.87		724	27	3	250	120	40	402	408
衡陽	109.50	590.84		723	27	3	200	20	10	102	108
湘潭	221.43	2.80		716	22	3		1		2	14
長沙	461.83	30.00		715	23	3				2	14
湘潭	102.13	41.34		715	22	3				22	38
衡陽	201.42	127.32		716	22	3	40			20	62
醴陵	102.80	42.34		716	22	3				2	29
湘陰	177.63	103.88		716	22	3				2	14
平江	118.58			716	22	3				22	17
臨湘	192.13	85.23		716	22	3				2	14
衡陽	828.64	120.00	10.90	716	22	3				2	14
衡山	268.13	32.25	13.00	715	22	3				2	14
攸縣	81.43			679	17	3				2	14
茶陵	51.87			679	17	3				2	14
韶山	242.63	61.50		715	22	3				2	14
安仁	44.29			607	7	3				2	14
郴縣	59.05	31.50		607	7	3	40			27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

12

桂陽	59.05		572	7	2			2	14
永興	59.05		572	7	3			2	14
宜章	44.29		607	7	3			2	14
資興	29.53		572	7	2			2	14
臨武			357	7	1			2	14
藍山			357	7	1			2	14
嘉禾			357	7	1			2	14
常德	133.08	207.50	715	22	200			102	44
澧縣		120.00	536	7	2			2	14
桃源	73.81		607	7	3			2	14
石門	59.05		536	7	3			2	14
華容	68.81	80.00	715	22	3			2	14
南縣	59.05	70.00	679	17	3			2	14
慈利	44.29		484	7	2			2	14
安鄉	103.55	180.00	607	7	3			2	14
麻澧	44.29		464	7	2			2	14
益陽	73.81	70.00	643	12	3			62	32
湘鄉	177.37	1.34	715	22	3			62	14
漢壽	110.93	80.00	536	7	2			2	14

華鄉				643	12	3		2	14
沅江	59.50	80.00	-	607	7	3		2	14
邵陽	369.26	256.50	10.00	715	22	3	200	\$	62
新化		225.00		464	7	2		62	22
武岡	73.81			607	7	3		2	14
新寧	73.81			607	7	3		2	14
城步				429	7	1		2	14
零陵	413.76	644.98	25.00	715	22	3	200	12	62
祁陽	391.26	96.68	14.50	715	22	3		2	14
寧遠				503	7	2		2	14
道縣	103.58	225.00		715	22	3		2	14
東安	177.60	267.50	14.50	715	22	3		2	14
永明	22.14			607	7	3		2	14
江華	44.26			572	7	2		2	14
新田				367	7	1		2	14
漁浦				429	7	1		2	14
綏寧				429	7	2		2	14
沅陵		31.53					200	6	142
黔陽		31.53					100	15	37

其 他	1136.00	71	2	150	16	60	68	170
附 註	1. 套合其他 1,193 例係配發湘區楊子江堵口之用 隔離12袋長沙至衡陽10袋又發長沙市各慈濟團體23袋 係分發各難民服務處以供過境難民之用及其他150床係發給長沙市各慈濟機關者。 2. 舊衣其他2袋係由錢培德先生經手發給益陽箇頭學校者。 3. 舊鞋其他2袋係由錢培德先生經手發給益陽箇頭學校者。 4. 棉被一項 各機關及其他16捆係供本署所登記之要核服用。 5. 牛奶一項係發給各兒童保育院所以及其他兒童收 院以34桶暫存備用。 6. D.D.T. 驅虫粉係配發各難民服務處以供難民滅蚊之用又共計50桶以26桶發給各醫 院等22縣。 8. 牛奶一項亦係發交各醫院及各衛生院應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配發各縣市振數額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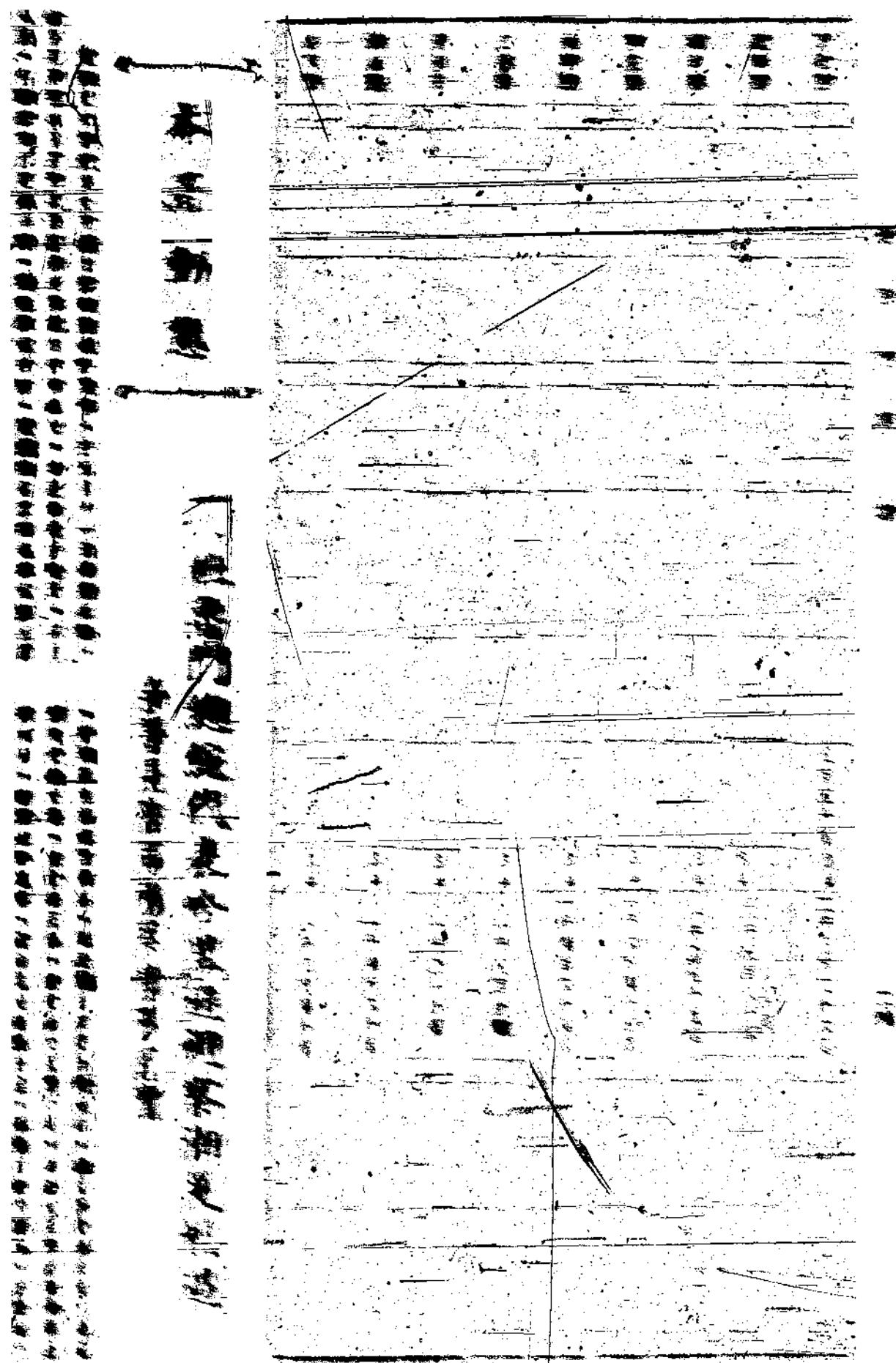
單行：元

縣市別	其	計	特殊急振	普通急振	輔 導	助 學	修 復	慈 善	機 關	修 建	半 年	補 助	修復	補 助	復	貸 款	農 業	貸 款
總	計	1,073,344,000	4,314,000	57,000,000	14,000,000	13,020,000	472,000,000	132,000,000	140,000,000	86,000,000								
長	沙	市	191,494,000	114,000	2,500,000		12,580,000	30,000,000	68,000,000	78,300,000								
南	陽	市	93,000,000		2,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500,000								
宜	陽		6,719,512		1,219,512											2,500,000		
長	沙		17,350,174		1,350,174											3,000,000		
湘	潭		17,830,174		1,350,174											4,000,000		
辰	陽		33,088,850		2,088,850											5,500,000		
																3,500,000		
																5,000,000		

金	22,932,404	1,132,404	15,0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油	21,670,858	1,175,958	15,000,000	2,500,000	3,000,000	
牛	27,586,850	1,086,850	15,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猪	24,001,742	300,000	2,001,742			
鱼	10,437,282	1,437,282				
肉	20,586,850	1,086,850				
菜	6,632,404	1,182,404				
饭	21,501,742	1,001,742				
肉	6,501,742	1,001,742				
菜	21,646,246	1,046,246				
饭	12,327,828	827,828				
油	7,371,080	871,080				
油、	15,871,080	871,080				
水	21,327,828	827,828				
牛	6,327,828	871,828				
猪	783,972	783,972				
鱼	822,648	822,648				
肉	15,22,648	822,648				
菜	15,22,648	822,648				
饭	15,22,648	822,648				

K - 檢查						
地 盤	28,170,000	1,170,000	4,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00,000
鐵 鋼	5,914,024	814,634	4,000,000			4,000,000
鐵 鋼 板	21,031,742		1,001,342			5,000,000
石 門	10,827,526		827,826			4,000,000
機 器	21,245,296	200,000	1,046,296			5,000,000
機 器	21,155,186	956,186		200,000	15,000,000	5,000,000
機 器	19,740,416		740,416			4,000,000
火 焰 槍	27,171,050	300,000	871,050	6,000,000		5,000,000
壓 機	19,648,864		636,864			4,000,000
鑄 錫	9,425,958	1,000,000	1,170,958	250,000	1,000,000	5,000,000
機 器	21,857,282		1,437,282			2,500,000
機 器	9,027,526	200,000	827,526			4,000,000
電 燈	2,432,404		1,132,404			2,500,000
火 焰 槍	3,871,050		871,050			5,000,000
壓 機	37,024,296		1,024,296			5,000,000
新 化	469,166		868,166			2,500,000
鐵 鋼 板	6,032,424		1,182,424			5,000,000
新 化	21,371,050		871,050	16,000,000	2,500,000	5,000,000
機 器	906,210					

卷之三



二 一 月 來 大 事 記

五月二日 雨。一歲之報，吾聞以水逆，則歲旱。今雨氣合，則無以言。但水氣過，則旱也。其時也，宜用土圭，觀其正直，則知其氣之小差。均橫伏，則知其歲之不足也。

總之，總大辦在開設之初，即為合辦兩司所共用，以資應接事。未幾，總大辦歸，即於各處分立若干小辦，如蘇州、杭州、南京、上海、天津等處，一概不復用此。但就其地情，有雖非實辦，亦經委派官員，一概不復用此。如蘇州地情，有雖非實辦，亦經委派官員，一概不復用此。而此處當另設分辦，即訂代辦辦法，以資接應，以利結通。

五月五日 晴 擬請令狐楚東歸幕府，濟南袁徵已忤其執事。
五月六日 一、送賈吉長附同 王少府赴西歸等處點火。
二、令朱昌黎歸鄉，至本月十五日設筵。

該批難民返鄉。

五月八日 本署姚胡吉及陪同 王主席蔣東湘兩，已於今晨抵衡，召集幹

會諮詢災情。

五月九日 一、本日上午八時舉行務會議。

二、辦理長沙市小本經費貸款。

三、本署為收容衡陽難童，經與衡陽救濟院，合辦育幼院一所

。並呈請總署備案，茲奉總署復電：准予照辦。惟六個月

後，經費應由衡陽縣救濟院於合辦期間，儘速籌定專款，

必嚴加辦理。

五月十日 一、據報臨湘縣平民住宅最近可望興工建築。

二、本日下午三時，署長赴衡迎候杜魯門代表哈里遜，同行者

有歐陽主任等及聯總人士共十餘人。

五月十一日 一、張副署偕朱祕書錢等，乘本署專車，因公赴衡。

二、據報華容災情慘重，本署已允增配麥粉三千石，急賑二

千萬元，現賑五千萬元。

五月十二日 一、接衡陽電話，哈里遜先生，昨日正午十二時抵衡。由署

長陪同視察樟本市，遠湖粥廠等處，今晨舉行會議後，

即電請增撥物資及車輛，並赴零陵轉桂林，

二、署長及姚訓胥長等勘災返署。

三、補助衡山兒童保育所設備費二百萬元，修繕費四百萬

元。

五月十三日 一、本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週，署長報告赴衡及哈里遜先

生在衡陽視察情形，及對本署工作近況，認為滿意。

二、衡陽縣市急振工作隊，增為二十八隊，隊長由各組室派

員補充，日內出發。

三、撥款五千萬元，修建長沙市西長衡連道教會。

五月十四日 一、本署召集派赴衡陽二十八個工作隊集合聽訓。

本日由漢運到物資，水泥九六、二九五噸，麵粉二九八、九

四〇噸，帳蓬五包，又麵粉一五〇、〇〇〇噸。

五月十六日

本日召開會議，擬將美援恢復大量支配，作為善後新村之用，分配長、衡、零、邵、常等地。

五月十七日

本署以本省農村災重，農民無力復耕，為謀復耕機器籌款，送經請求總署，該署分配各項進口農機器材，近聞已有大量

血清，及首批農用機械進口，而本省未蒙分配。

又由芷江美國陸軍接收之獸醫器材十二箱，已由農林部配交中央畜牧所領用，此項器材，正為本省必需。與其展轉運輸，耗費財力

與時間，莫若撥交本署應用，本署因特電請總署，及農林部

，准予撥用，並派專門委員掌理赴渝洽商。

五月二十日

定郴縣難民服務處，該處六月一日起交儲運站兼辦，名義仍

保存。

五月廿一日

補助湘鄉救濟院 個月麥粉九千市斤，奶粉二桶。

五月廿二日

本署以常德縣救濟院，因食糧不敷，前送向本署請求救濟，茲允開此該院米糧一萬斤，復悉是項米糧，一時難以領到，

本署復電常德儲運站，先撥米四噸。

五月廿三日

一、派員及司機十人，技工二人，赴岳陽接收新車。

五月廿四日

二、派車赴衡、零運送急振工作人員及物資。

五月廿五日

一、本署自本日起，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

五月廿六日

二、衡陽發生疫疾，本署派第五醫療隊，前往救護。

五月廿七日

一、奉總署調令難民回鄉辦法，轉令各難民處遵照。

五月廿八日

本署協助國立八中學生返鄉，並匯寄三百萬元。

五月廿九日

姚訓胥長視察衡陽、零陵、邵陽、湘鄉、湘潭等處，本日七

午十時返署。

五月卅日

本署領發長沙市八區振濟麥粉各三百一下五市石，定於明日

起開始發放。

第三：「善後的根本之圖。」「寓救濟於善後」是善救工作的根本之圖，我們的善後事業，自然以工振為中心，我們時間上的會作縝密的計劃：一九四五年年底要完成工振計劃的，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作初步的實施（避免違害農時），下半年獲得秋收，急振農振收束，再大規模舉辦工振。如是在一九四五年底，我們完成了以下各項工振計劃：房屋救濟計劃，修築公路計劃，疏濬航道計劃，培修垸堤計劃，修建塘壩計劃，（以外並

將完成不屬於工振的如救濟農村計劃，協助恢復全省工礦事業計劃，衛生事業計劃等等），並且分別實施。十二月，公路水道測量隊分途出發勘測，長衡各縣市平民住宅開始修築，一月，收容技術難民，以工代振的工廠進行籌備，二月，零東零道兩公路開始興工，三月，邵新公路興工，以外長衡兩市常德邵陽等縣公私立八十五所小學校次第撥款修建學舍，常德城堤及濱湖各垸堤和各縣塘壩次第撥款撥麥培修（在春汛以前開始進行），

「時間」，我們緊緊地把握着，雖然同時我們大規模的在辦急振。

我們的計劃，再以三個月期間，（六月至九月）應付極嚴重的救荒（急振）工作，在此時間內，我們不可忽略「由急振轉到工振」的繁重任務，如是開始籌備，如何使急振銜接上來？如何使一切用於急振的人力物力轉向工振之途，而不致裂開漏隙——間斷工作使災民失掉救濟。

我們正在抓着時間，使一秒鐘一刻鐘都給我們運用。

二、我們對物資的合理運用

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大前提，是「生產」和「分配」問題，善後救濟工作，「分配問題」，尤其重要，我們專靠聯總供給我們以物資，我們却無從「生產」！我們要分配，可是到物資未充分到達以前，即使你有熱力，有智慧，而實際上你是無法表現，不能工作。

我們費盡了心血，從各方面去計劃和打算，決定了以下幾個方案：第一、盡力爭取物資，第二、要運用適宜，以少數的物資，作合理的調度，第三、注重重點救濟。（因為普遍救濟是不合理而不可能的，如果如此，湖南那有理由比其他各省獲得到更多的物品？）和普遍善後。

在勘災委員勘查回來以後，全省災情的嚴重性，完全證實，於是我們立刻下個判斷：「兩個月後必然發生飢荒」！我們預計湘西糧食可維持三個月，湘北可維持兩個月，湘南呢？糧荒會發生在短期間內。如是我們就在準備「救荒第一」！「衛生第二」！——大亂以後必有瘟疫」「善後第三」！如是預算我們的救濟能力——物資，怎樣請求增加？怎樣運輸？怎樣分配？

分配的原則是「重點救濟」，和「普遍善後」。分配的根據是收復區災情分數等第表（本署成立之初，對於本省災情多不明瞭，經邀請省政府臨參會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民政廳共同會商決議，請民政廳查照各受災縣市淪陷區域，淪陷時間，淪陷次數，損失程度，作戰情況五項配合人口數來擬定。）而分配的技術，除依據上項原則辦理外，並需要我們運用靈活，處置妥當。

以下是我們分配的經過

第一：「重要物資未到以前怎麼辦？」我們需要申明，此處所謂重要物資，包括麥粉，小麥，米等而言。救濟工作如果沒有糧食，則無法收得實效。我們應該強調地申明一下，分署在今年（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才收到第一批麥粉，而全省的糧荒已發生在麥粉運到以前。糧荒，飢餓，衡祁零各縣發生饑殍，我們的糧食未到，怎麼辦？於是我們的署長就在二月五日赴湘求增配物資，確有圓滿的結果，第一批麥粉也在十一日那天到達。署長回長後，在二十四那天專赴衡祁零各縣勘查，並且立刻決定以下幾種措施：一、發零祁一次急振麥粉八十二噸，二、撥麥粉一百七十噸，在衡祁零常設施麵粉廠。三、撥麥粉一百六十噸作塘壩工振，（在麥粉未到以前我們怎麼辦？我們能把僅有的舊衣舊鞋加以自製的寒衣先期發放，給予災民禦寒外，祇能從以下三個辦法中籌款救濟：一、向總署請求急振專款，二、從自己的業務變賣撥款貨放。三、請四聯和省行配放貿款，因為不如此，則我們前期工作（從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善救工作，無法展開

兩萬萬元的急振業務費匯到，我們分配了急振五千七百萬元（耕牛貨款二千萬元，縫製寒衣費一千萬元，建築平民住宅三千萬元，疏運難民過境業務費八千萬元，籌辦工振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救濟老弱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總數超過四千萬元決向銀行透支）以後我們並從自己業務費內撥配耕牛貨款和各項特振，並請四聯省行配發各種農資和工商小本貨款。

物資未到以前，我們只能作以上的各種措施，先把難民遣送回家，先使災民免於飢寒，先使他們得到一部份救濟，然後等我們所希望的大批米麥到臨，再展開我們的善教業務。

第二、「重點救濟的理論與實施」：如果物資分配要用普遍方式，我們得到以下一個結論：一、全省淪陷區五十四縣市，陥區人口佔二千一百餘萬人。二、自分署成立以來到五月底止，湖南所得麥粉總噸數共為八千四百九十一噸。三、如果平均分配，每人僅分得麥粉十二兩，我們不能夠這樣辦。而且以我們的所得，去比照我們的所需，相差遠甚，如果要普遍分配的話，則我們的估計：一、湖南一九四五年因寇災旱災歉收缺糧七十三萬噸，本年秋收以前需要七十三萬噸的糧食，才能免於擴大飢餓，和增加死亡。然而我們截至五月底止，僅獲得八千多噸的麥粉，和一千一百多噸的小麥，九十六噸的米，不及需要九十分之一。二、湖南因寇災損失房屋三十一萬五千棟，如果要恢復，以每棟一百元計，需要一千萬萬元，而我們所配的不過四萬七千一百萬元，不及需要數二百五十分之一。三、湖南全省因寇災的各項損失總值，達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億元。而所得的緊急特振二億元，不及六萬分之一，我們以極微少的款項和物資，如何去適應廣大災區的需要？

如是，我們還選用一切可能的辦法，先救濟重點，去完成艱苦的任務。

第三、「一切都需要『麥粉』」！如是除糧業務費用外，我們用有限的麥粉，去做以下各式各樣的工作。

一、撥每月一百八十九噸的麥粉在衡祁零等七縣，收容災民五萬人。

二、撥每月五千四百八十二噸的麥粉，派急振工作隊直接發放，全活災民七十三萬餘人。

三、撥每月五四〇噸的麥粉修築零東零道邵新公路收容災民路工二十一萬七千餘人。

四、撥三千三百二十六噸的麥粉，修復濱湖及長江各地堤壩堵口。

五、撥三百五十九噸的麥粉，修復各地塘堀。

六、撥二百噸的麥粉，修復長衡沿河馬路。

七、撥五七八噸的麥粉，給各善教工藝廠，育幼院，各慈善機關，各醫院，各救濟院，補助他們的事業，去收善教的效果。

總之，物資是有限的。如何分配，則在我們技術上的合宜處理。

以外，我們隨到隨時支配的，從分署成立日起，到五月底止，有一百桶奶粉，一千箱牛乳，八千箱罐頭，一千箱手套，一千〇四十一袋舊衣，三百袋舊鞋，四百一十五個帳篷，一百噸又八十桶瓦稜鐵，三千六百六十袋水泥，二千七百六十一箱醫藥器材，二百二十箱菜籽。

以外還有一些繁雜的問題，我們需要克復，譬如：

一、非收復區要求振濟，格於行總的規定，我們只能向中央請求，結果得到了五億元的振款。

二、邊遠縣份救濟物資，運輸不易，如是我們只能商得各縣的同意，且物資變售而匯給以現金。

三、困難是有的只看我們如何克復和有多少任勞任怨的勇氣。

三、工作者與監督者

現在，我來介紹我們的「工作者」和「監督者」

第一：人力，人事：為二千一萬人服務，我們不能不成立些必要的機構：

一、兩個辦事處（衡陽，邵陽），一個總總倉庫七個儲運站（附分倉庫和兩個保養場）；九個難民服務處，二十個粥廠（直接發放麵粉以後停辦），三個水道測量隊，三個公路測量隊及工程處，四個善教工藝廠，兩個育

幼院，五個醫療隊，一個汽車修配廠。

我們除本身的人力以外，還運用各方面的人力，從省以下至於鄉保各級黨政機構社團，都給我們以極大的協助，社會處，農改所，曾大派人員協放種子肥料代金；各縣政府，黨部，參議會，教育界及教會，多派人擔任我們急振工作隊員，一齊到農村去，為人服務。各方面都是我們的監察者：民意機關輿論界，黨政各機構，我們的工作不能超越範圍（總署指定的原則），不能違背協定（中央和聯和國的基本協定），不能違反民意（各縣民意的請求），我們能懈怠嗎？

而且，省善救審議委員會予我們附屬機構的工作者以監察和監督，縣善救審議委員會和聯總駐湘辦事處，直接予我們以匡導和監督。

我們重視三聯制：我們擬定「計劃」，必然遵守總署的法令，經過省政府和有關各廳處各銀行（尤其是民建兩廳，社會處，農改所，中農和省行，辦理工振農振時切取聯絡）的同意，獲得審委會聯總的贊許計劃見諸「執行」必然徵請各有關機關，社團，協同進行，執行後的「考核」，我們接受全省黨政機關，參議會，共同領導，共同匡導。

第二：「我們的外賓」：為便利我們的工作，我們敦聘了幾位富有專門學識——福利，運輸，看護等——的外籍人員，而且聯總駐湘辦事處也有若干位外籍專家，在技術上隨時給我們的工作以指導，他們雖然是客鄉，是顧問，然而有相當限度的監察權力，國民政府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基本協定了款有這麼一段規定：

「中國政府應負責給與聯總代表以種種機會，以便觀察物資每一階段分配之情形，並就食物分配情形，向行總官員詢問咨商，及經行總官員之介紹，與其他有關當局商討，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分配制度，係與大會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國政府應准許聯總代表在必要限度內進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靈活搬運分配貨品之情形」。

因此，用外國的工作習慣：「合理化」「科學化」「不苟且」「不敷衍」，來督察我們，是聯總外國朋友們的日常工作。如是我們與他們之間

，成立了若干君子協定，我們並且成立了若干工作聯繫機構。

我們成立了五個三人小組會議（農業，工礦，福利物資衛生儲運及分配），以執行初步的建議和分配工作，外國朋友往往以看慣了的「先進國家的生活條件，知識水準，社會習慣來看中國，並且想把過份的期望在工作中切盼實現，因此時常和我們爭得面紅耳赤，各有主張，可是始終各捐己見，而把意識集中起來。我們有一個聯總行總聯席會議，以取決三人小組會議提付複議的一切法案。國際的協作，在我們聯總駐湘辦事處合作之下，澈底表現，而且收到異常的效果。

而且，使我們尊敬而又樂意接受的，是他們不苟且的工作，和精密的考慮，嚴正的督導。

四、過去·現在·將來

八個月已經過去。

現在，我們正以全部的人力物資，去救飢荒，去辦急賑。

我們最緊張的場面正在展開「青黃不接，餓殍載途」，我們在此兩個月當中，正負着幾百萬人生死存亡的重大擔子！

八月秋收後，我們的同胞們得救了，我們呢？算不算卸了責任？不！「由急賑轉到工賑，善後和經濟復員」有在期待着我們，我們還比現在更艱巨萬分的工作在——工賑！（完）

編者按，周先生是本署的服務組的主任，是全省服務工作的最重要負責者，這一篇東西，是值得一看的忠實報導。